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5〕78号

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市关于全面清理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废止一批政策文件的有关通知，我局组织开展了文件清理工作。经研究，现决定废止我局政策文件4件，废止的文件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管理的依据。

附件：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7日

附件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废止的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汕防疫办〔2007〕5号
2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汕市农〔2010〕194号
3	《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养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通知》	汕农函〔2011〕204号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农扶组〔2020〕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李炜

校对：陈瑾
